

一書最弔口利

# 日治新省圖書局



印編處圖新省圖

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

## 前 言

本省重返祖國版圖，瞬已兩年有奇。外間人士對此淪陷逾半世紀之寶島，興趣極濃；於光復後的一般情況，關懷尤切。故來臺觀光考察者踵相接。本處為適應實際需要，爰有此書之編印。以篇幅有限，僅作輪廓之介紹，其所能給予讀者者，亦祇有若干概念而已。惟本處另有「臺灣現況參攷資料」與「臺灣指南」二書之刊行，與此書有相輔作用。前者可供研究之參攷，後者專備採風之引導。讀者如能互相參證，則對本省當前的實際狀況，不難獲得比較正確之認識矣。

林 紫 貴 謹 識

# 臺灣要覽目錄

一	臺灣歷年大事記	一
二	土地氣候	六
三	人口	八
四	政 制	九
五	教 育	一一
六	研究試驗機關	一四
七	衛 生	一六
八	交通與郵電	一七

目

錄

九 產 業

一〇 貿易與金融

一一 公 賣

附 內政部核准登記本省各新聞紙雜誌一覽表

三三

本省省級人民團體一覽表

四〇

# 臺灣歷年大事記

年	代	西 洋 紀 元	事
隋	大業	三 年	六〇七
隋	大業	三 年	隋羽騎尉朱寬初至臺灣。
隋	大業	七 年	隋陳稜擊澎湖。
元	世祖	二 九 年	一二九三
明	洪武	二 一 年	一二九六
萬	歷	三 ○ 年	一二八八
天	啓	二 年	一二〇二
六	年	一六二二	荷人至澎湖，明政府拒之。
	四	一六二四	荷人據澎湖。
	六	一六二六	荷人著手教化土蕃。西班牙人據臺灣。

				崇 禎 八 年	一六三五	明何楷建議占臺灣。
				清 順 治 一 八 年	一六四一	西班牙人退走。
				康 熙 元 年	一六六一	鄭成功蒞臺灣，逐走荷人。
				二 〇 年	一六六二	鄭成功卒，鄭經繼之。
				二 二 年	一六八一	鄭經卒，克峽立。
				一六八三		
				清軍提督施琅征臺，鄭克峽降，臺灣入清版之圖。		
				朱一貴之亂。		
				厲行禁止國人渡臺。		
				航禁廢止。		
五一年	二五年	一七六年	林爽文之亂。			

			咸豐一〇年	一八六〇
同治二年	一〇年	一八六三	開打狗，基隆二港。	
一三年	一八七四年	日本藉琉球人被殺爲口實，興兵來臺尋釁。		
光緒一〇年	一八八四年	法國佔基隆及澎湖。		
一一一年	一八八二年	建臺灣爲省，分臺北、臺南、臺灣三府，臺北府置淡水縣，新竹縣，宜蘭縣，臺南府置安平縣，鳳山縣，恒春縣。臺灣府置臺灣縣，彰化縣，雲林縣，苗栗縣，濱海。		
一二年	一八八六年	置清賦局，著手丈清土地，並設墾務局。		
一三年	一八八七年	敷設鐵路，施九段之亂。		
二〇年	一八九四年	甲午之役。		
二一年	一八九五年	訂立馬關條約。臺灣民主國宣言獨立，臺人舉臺灣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。民主國敗亡。臺灣喪失。		

一 二 年	一九二三	臺灣議會期成同盟被解散。
一〇年	一九二一	對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置臺灣議會，成立臺灣文化協會。○展開民族運動。該會機關雜誌臺灣民報於東京創刊。
八年	一九一八	成立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於東京。
七年	一九一五	臺灣同化會被解散。
四年	一九一四	成立臺灣同化會。
三年	一九一三	苗栗事件。
中華民國二年	一九〇七	北埔事件。
二六年	一九〇〇	國父蒞臺。
三三年	一九〇七	日本領佈法律第六十三號，規定臺灣總督領佈之命令，得以代法律。
一二二年	一八九六	日本領佈法律第六十三號，規定臺灣總督領佈之命令，得以代法律。



三六年

一九四七

二二八事變發生、三月十日國軍第二十一師入臺、戡平叛亂。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同時來臺巡察，同月十七日白部長崇禧奉命來臺處理善後事宜。五月十六日，臺省改制，省政府成立。首任主席魏道明就職。十月二十四日，行政院張院長蒞臺巡視。同月二十八日返京。

八月二十一日，臺灣省新聞處成立。

## 二 土地氣候

1. 位置：臺灣省位於我國東南沿海，與福建最為接近。係由本島及澎湖島，新南群島並其他附屬島嶼所組成。東臨太平洋，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，南與菲律賓僅隔巴士海峽，西南與福建之金門廈門相望。位東經一百十一度三十三分至一百二十二度六分，北緯十二度至二十三度九分。
2. 面積：全境面積為三五、九六一，二一方公里，約當福建省三分之一、各縣面積以臺中為最大，其次為高雄，再次為臺南，花蓮及臺北，新竹更次，而澎湖為最小。
3. 山川：境內多山，其中以脊梁山脈為最著，次為海岸山脈及大屯火山脈。脊梁山脈，又稱中央山脈，縱貫南北其最高峯為新高山（即玉山），拔海三、九六二公尺，其次海岸山脈，又名臺東山脈，緊依東部海岸，自北向南，與脊梁山脈平行，其間形成狹長之臺東平原。大屯火山脈，自琉球群島之南端伸至本島之西北端，再向西南延展水溪，大甲溪，濁水溪，曾文溪，下淡水溪，烏溪等流長皆在一〇〇公里以上。最長者為濁水溪，達一七〇公里。

4. 氣候概要：因地理上位置關係，爲亞熱帶之海洋氣候，然亦受大陸上季節風及顯著地形之影響。冬季爲東北季節風盛行期，在十二月至二月之間，本省東北部一般均屬陰天，尤以基隆，宜蘭方面之沿海及山岳地方，通常恒霖雨亘綿。反之，本省南部常屬晴朗天氣，而高雄方面，常受旱魃之害，夏季多西南之季節風，其勢轉弱，天氣情況良好，本省南部則雷雨頻繁。

5. 氣溫及濕度：本省位於亞熱帶，平原地區大都高温高濕，年平均氣溫達攝氏二十一度以上。夏冬二季較差極微，而春秋較短。氣溫之最高者，除澎湖島外，全省各地達三十五度。其中以臺中之三十九度爲最高極端值。氣溫之最低者，在零度以下極少。濕度平均大概在八〇%左右，最低者在二〇%或三〇%之間。

6. 風及風速：冬季國內所發生高氣壓，經本省附近而變爲北或東北之季節風。該風在臺灣海峽及北部海上，其速度每秒達十公尺左右。在未發生強烈高氣壓時之季節風，每秒亦不超過二十公尺，夏季所生之西南季節風，一般風力均較弱小。

7. 雨量：本省全年之平均雨量，約在二、五〇〇公厘，其中以火燒寮（在基隆港附近）之六、六〇七公厘者爲最多，此爲東亞雨量最多之地。澎湖島之九七四公厘者爲最少。故雨量因其地理環境之不同與季節風之調致而生不同之分佈。又雨之強度，北部多細雨，南部多豪雨，而高雄縣山地一日之最大降水量達一、一二七公厘，阿里山奮起湖，日量竟在一、〇二四公厘之多。

8. 高空氣候：據本省氣象局 Radio Sounding 觀測之結果，關於 Tropopause (對流圈上限之高度)者，藉知年平均一四，四九八公尺，而其氣壓為一一八公厘，氣溫為零下五七，八度，濕度為二四%

### 三 人 口

1. 居民：本省總人口，據三十六年七月調查為六，三八四，〇一九人，內男占三，二一，八二二人，女占三，一七二，一九七人除外僑二，七五六人外計居民為六，三八一，二六三人內男占三，二一，〇一三人，女占三，一七〇，二五〇人，(包括山地同胞)以來自福建者為最多，廣東次之，其他各省又次之，職業以農業為最多，工業次之，商業又次之，交通業更次之，礦業最少，山地同胞為本省最早土人，其人口在民國三十二年統計為二二四，〇八〇人，(內平埔族男三一，七七四人，女三〇，三四五人，高山族男八一，六一九人，女八〇，三四二人)現多移居平地，與漢族同化。其現住山地者為一二五，七一〇人，內男占六二，七四八人，女占六二九，六二人。多沿中央山脈而居，分布區域占全省面積百分之四五，其族類原有：泰耶爾族，薩塞特族，不奴族，齊阿族，拔灣族，耶美族，阿美族等七族，風俗習慣均極特殊，其原因為知識低落，生活困苦，完全處於原始社會之狀態。職業以農業為最多，狩獵次之，手工業(細織手工)又次之。生活水準極低，維持困難。本省光復，則依

三民主義原則予以平等待遇，注意該族生活之改善，文化教育之提高，組織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研究施政問題。

2. 外僑：各國居留本省之僑民，據查三十六年七月份為二七五六人，十月份則為二六三人，內男占七三五人女占一九〇八人其國籍為英國二九人，美一七人蘇聯一人韓國三六二人，琉球一二九人，菲律賓二三人，荷蘭七人，緬甸三人，西班牙二九人，暹羅四三人，德國一〇人，加拿大一人，丹麥一人，安南一七人，哪威一人，伊拉克一人，海地一人，土耳其一人，日本二〇〇七人，（內女性占一五七九人）又外僑之為華人妻者，計日本一〇五〇人，琉球三八人，朝鮮二〇人，越南二人，荷蘭六人，合計一一六人。（根據三十六年十月統計）

## 四 政 制

1. 省級行政：本省當光復伊始，情形特殊，中央決設行政長官公署，以一事權，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，內設秘書處，民政處，教育處，財政處，農林處，工礦處，交通處，警務處，會計處，機要室，人事室及設計考核委員會，法制委員會，宣傳委員會等。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，對中央在臺各機關並有指揮監督之權。迨警備總司令部改為全省警備司令部，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，司令改為專任，同年五月十五日，行政長官公署結束，翌日，省政府成立，於是臺省政制，

乃由特殊而邁入正常狀態。惟中央爲因地制宜，將本省省政府組織畧加擴大，計設民政，財政，教育，建設，四廳，秘書，社會，警務，農林，交通，衛生，會計，統計，人事，新聞等處另設糧食局，烟酒公賣局，物資調節委員會。

2. 地方行政：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，地方政制第一級機構爲州廳，第二級爲郡市，第三級爲庄街。光復後，本省改臺北，新竹，臺中，臺南，高雄五州爲較大之縣，臺東，花蓮，澎湖，爲較小之縣，又本省設置臺北，高雄，臺中，臺南，基隆，新竹，嘉義，彰化，屏東九省轄市，分爲四等臺北市爲一等市，高雄，臺中，臺南，基隆，爲二等市，新竹，嘉義，屏東，爲三等市，彰化爲四等市。

3. 民意機關：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，於大正九年（民國九年）設州市街庄協議會，會員均由官選，至昭和十年（民國二十四年）改爲州設州會，市設市會廳，街庄設協議會，會員一半官選，一半民選，今則本省接管工作早告完成，設置地方機構及民意機關，並遵照中央法令，首先舉行公民宣誓登記，公職候選人檢覈，繼即選舉鄉鎮區民代表，省縣市參議員，分別成立鄉鎮區民代表會，縣市參議會。省參議會於卅五年五月一日成立。

全省公民及公職候選人及民意機關代表人數（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）

類 別 男 女 計 備 考

公 民 數

二三九三、一四二

甲種公職候選人

一〇、三六四

二九五

一〇、六五九

乙種公職候選人

二六、五一三

二九〇

二六、八〇三

省 參 議 員

三〇

三〇

市 參 議 員

五二三

區 鄉 鎮 市 民 代 表

七、七七一

4. 法制：光復之後，除我國一切法律均適用於臺灣外，截至目前止，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本省公佈之單行法規計共四百七十六種，已廢止者二十五種。又核准施行者計共二百五十二種。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已廢止者共二千七百餘種，現暫援用者計共一百零五種。

5. 警務：本省計設市警察局九，縣警察局八，分局一一，區警察所五三，縣轄市警務課二，派出所一四一二，保安警察總隊一。全省警官為一四七二名，長警為七三〇三名，關於衛生、治安等正極力督促，銳意改進。

## 五 教 育

日本對臺灣各項教育，開始辦理甚早，其中以初等普通教育與實業教育最為發達，高等普通教育較次，而專門以上教育却極貧乏，文法科則尤被完全忽略，此種畸形發展，正明顯暴露日本統治下臺灣教育之高度殖民地性，初等普通教育普遍發展，即所以啓發臺人之心智。使更能有效地供日人作各種驅使，實業教育普遍發展，更所以直接培養工商業之中下級幹部，助長其對臺灣的經濟榨取，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開始接收以後，即一反過去日本在本省施行之殖民地教育，而推行獨立國家之中華民國教育。

1. 國民教育：全省現有國民學校一，一六三所（包括省立附屬小學八所，幼稚園三五所，班級一三八一〇班（包括幼稚園六九班）教職員一五八四三人（包括幼稚園七四人）學生八四六，六二二人（包括幼稚園三六一一人）經費一一七四九四七元（臺幣）全省學齡兒童一〇七〇一六六人，入學百分比為百分之七八，七七。

2. 社會教育：本省民衆教育，補習教育，電化教育，國民體育，均極發達，一社教機構，如民衆教育館，計有省立四所，縣市立十所。（二圖書館：計有省立二所，縣市立五所，而臺北之省立圖書館，原隸於臺灣總督府，藏書極富。三省立博物館過去亦直隸於總督府，館內標本古物甚多，年來正從事研究及搜集南洋各地文物資料等工

作。(四)補習學校：計有省立工業技術養成所八所，汽車修理駕駛職業學校一所，及臺北補習學校一所；(五)盲啞學校：計有省立臺北臺南二所。六)臺北市動物園一所。

3. 中等教育：一)全省省立中等學校，計有中學十九所，女子中學十四所，師範學校六所(臺北，臺中，臺南，新竹，屏東各一所，臺北女師一所，另臺東一所在籌備中)，農業職業學校九所，工業職業學校九所，商業職業學校六所，水產職業學校二所，醫事職業學校一所，合計六六所，教員一九〇六人，職員一，三三〇人，班級八二一班，學生三二六六七人，經常費六六，〇三五，三二〇元。二)全省縣市立中等學校，計有初中八五所，各種職業學校四七所，合計一三二所，班級五六一班，學生二六，八五六人，經常費二六，九一三，五五一元。

4. 專科以上學校：原有各專門學校均予提高程度，改為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，修業年限四年與二年。現有省立農學院，設農學，林學，農藝化學三系。省立工學院，設機械，電氣，土木，建築，應用化學，電氣化學六系。省立師範學院，設十科七系。以上合計班級五二班學生一三七五名，教職員二四〇名。(師範學院未包括在內)

5. 國立臺灣大學：由原有臺北帝國大學改組而成，設文學院(內設中國文學系，外國文學系，史學系，哲學系)理學院(內設數學系，物理學系，化學系，地質學系，動物學系，植物學系)農學院(內設農藝學系，農業工學系，農業化學系，農業生物